

盱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---		地块名称	东湖路与都梁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<th colspan="2">有效期</th> <td colspan="2">本条件有效期一年。</td>		有效期		本条件有效期一年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---		地块编号			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		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	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(A22)			5	道路		合理组织内、外部交通流线, 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	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四至详见红线图			6	管线	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 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,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, 地段内应采用暗沟(管)排除地面水, 保证雨水顺利排出, 不应随意破坏现状地块内排水系统及综合管网, 确需改造的应履行相关报批程序。			
		用地面积	约 32955.6 平方米, 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垃圾收集点、配电房(箱式变)等, 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	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0.5 < 容积率 ≤ 0.8			8	公共设施	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, 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。			
		建筑密度	≤ 35%			9	景观要求		整体景观及建筑单体处理好与周边的协调关系, 并注重建筑细部处理, 统一考虑空调、太阳能等安装位置, 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。			
		绿地率	≥ 20%			10	其他要求	1.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道路、绿化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 2.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有关规定。3.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4.地下空间利用退让用地红线不得小于5米, 未设置地下空间使用权, 不计容。5.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				
		建筑限高	≤ 60 米		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N、E, 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少于 80 米。									
	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建筑应设置不少于 0.5 个机动车停车位。			11	主要 报审 材料	①1: 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 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 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 100 或 1: 200)。 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 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 ④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, 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。 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 500)。 ⑥电子文件(文字 WPS 或 word, 图纸 dwg 文件)一套。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, 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 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	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---								
其他		保留现状建筑挂牌										
4	建设退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北侧东湖北路及东侧都梁大道道路红线不少于 10 米。									
		退绿地控制线	---									
		退用地边界	---									
		其他	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。建筑与周边建筑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日照分析并符合相关规范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消防、交通、安全、人防等要求。									
备注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 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5.本规划条件为初审意见, 最终以审批局出具的有关材料为准。							单位	盱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									日期	2020.7.12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